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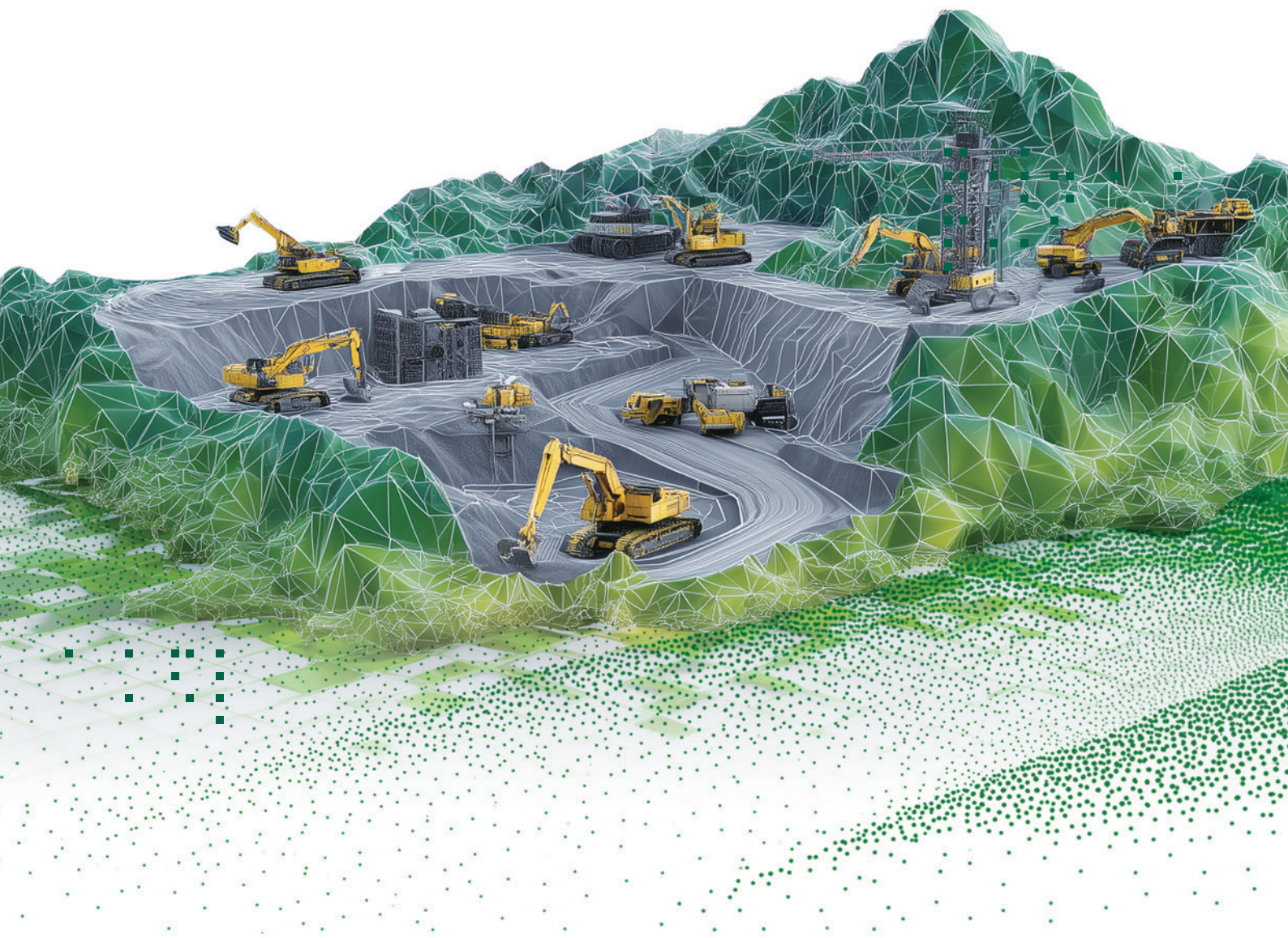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二六年
年報

有關前瞻性陳述 之提示聲明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本集團自有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報告並成為本報告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證明不正確，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否則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財務報表
147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48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於此期間的表現。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的特點為低增長、高不確定性及復甦不均。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約2.7%，大致符合預期。新貿易及關稅措施重塑全球市場，為企業帶來不確定性。二零二五年早期的溫和增長主要受到前期支出及庫存調整所支撐，惟該等效應於年中逐步消退。發展中經濟體去年錄得約4%的增長，惟其增長依然疲軟，且眾多經濟體面臨債務及還債成本上升，限制了用於推動增長措施的財政空間。儘管全球通脹有所放緩，且部分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但債務、氣候風險及政策波動等結構性挑戰，令前景依舊脆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貿易糾紛及地區衝突)，使投資者情緒保持審慎。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五年表現出強大的韌性。儘管面臨內需疲弱、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以及全球不確定性等挑戰，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去年仍增長5.0%，達到政府的官方目標。分季度而言，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4%，第二季度增長5.2%，惟隨著內需放緩，第三及第四季度增速有所回落。增長主要受到強勁的出口、服務業及先進製造業所支撐。

中國在二零二五年繼續保持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的地位。然而，房地產投資疲弱及基礎設施支出放緩拖累了內需，而出口量則飆升至約120百萬噸。此背離現象暴露了該行業對外部市場的依賴以及國內消化能力的局限。儘管內需疲弱，但焦煤供應成本下降令鋼鐵出口激增受益。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焦煤行業面臨內需疲弱及進口下降，而出口亦保持疲弱。國內產量受到政府政策的限制。在建築業蕭條及房地產投資疲弱的情況下，下游鋼鐵廠的採購意欲審慎。受供應過剩及需求增長不均所推動，焦煤價格整體呈現下跌趨勢。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蒙古二零二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達到89.9萬億蒙古圖格里克。增長主要由採礦業(煤炭、銅、鐵礦石)、工業、建築業及服務業所帶動，而農業則有所放緩，外商直接投資亦有所減弱。於二零二五年，蒙古的煤炭總產量達到95百萬噸，同比增長0.4%。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數據，蒙古合共出口90百萬噸煤炭，同比增加7.5%，創下歷史新高，惟由於供應過剩以及其主要買家(中國)的需求減弱，平均出口價格有所下跌。

主席報告(續)

我們的表現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提升產量及出口量，以抵銷中國焦煤市場的不利因素。然而，由於中國鋼鐵下游需求疲弱及焦煤供過於求，焦煤價格在整個財政年度持續下跌。

於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焦煤價格下跌，以及客戶偏好轉向中級焦煤而非高級焦煤。每噸焦煤平均售價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441.1港元跌至財政年度的1,081.7港元。此外，財政年度錄得毛煤(「毛煤」)產量約4,405,500噸，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6,818,800噸減少35.39%。於財政年度，集團的煤炭銷售量約為2,141,300噸，包括約1,852,800噸焦精煤、約288,400噸動力煤及約97噸原煤。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向客戶銷售2,077,000噸煤炭相比，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煤炭銷量輕微提升了3.10%。

展望

隨著二零二五年展現出韌性，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二六年保持穩定。然而，由於中東地區突發衝突，形勢顯著拖累經濟增長，為通脹帶來上行壓力，並加劇了不確定性，其直接衝擊體現在能源及全球石油供應上。鑑於此等形勢發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增長率為2.9%，二零二七年為3.0%，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增長率為3.1%。

考慮到國際與國內的重重挑戰，中國將二零二六年的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4.5%至5%，為一九九零年代初以來錄得的最低目標。該目標的設定刻意留有餘地，以靈活應對全球不確定性。政府機關強調，儘管目標較為溫和，但其旨在透過專注於結構性改革、風險防範及長期發展目標，以「爭取更好結果」。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較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加快0.5個百分點，主要驅動力來自製造業、汽車及其他出口板塊。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增長0.3%至1,724百萬噸。關鍵驅動因素包括具韌性的基礎設施投資、預期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新興經濟體的強勁增長。然而，市場前景仍面臨逆風，包括全球製造業板塊的持續壓力、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以及可能抑制投資與消費者情緒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仍是一個關鍵變量，而政府可能實施的進一步刺激措施則構成上行風險。

預計二零二六年中國鋼鐵的供應與需求將維持疲弱，粗鋼產量及表觀消費量預計將分別較二零二五年減少1.1%及0.9%。世界鋼鐵協會預期，隨著住房市場調整接近築底，中國的鋼鐵需求將繼續收縮，但二零二六年的跌幅將收窄至1.3%。

煤炭仍是蒙古經濟的核心，這體現在其在工業產值、出口、財政收入及物流網絡中的主導地位。採礦業對其總工業產值貢獻巨大，亦在蒙古的出口組合中佔據主導地位，使煤炭成為外匯流入及外部流動性的關鍵驅動要素。二零二五年蒙古的煤炭出口呈現出「銷量增長但價值下滑」的日益擴大差距，主因是出貨量增加而煤炭價格顯著下跌。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出口量將保持強勁，但由於全球供應過剩及中國鋼鐵需求轉弱，價格預計將持續承壓。分析師預測出口量約為85百萬至90百萬噸，而收益將受到價格疲弱的限制。

於外部而言，我們的發展正受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主要經濟體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戰所影響。由於中國鋼鐵市場供應過剩及需求減少，我們預計焦煤價格的持續疲弱將繼續對我們造成影響。於內部而言，本集團一直面臨著重大挑戰，包括政府機關的稅務評估，這限制了我們的現金流並阻礙了營運。為解決該等問題，我們不得不投入大量精力進行法院申請，並參與漫長且斷斷續續的談判，這分散了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了寶貴的組織資源。

致謝

本人謹藉此特別的機會對作為整體團隊的中蒙兩國員工去年(尤其在最為艱難的時期)為本集團所作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此外，本人謹此向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謝。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EnCo LLC (「**MoEnCo**」) 營運。

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約4,405,500噸(二零二五年：6,818,800噸)毛煤，售予客戶約2,141,300噸(二零二五年：2,077,000噸)煤炭(包括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中國房地產市場尚未築底，基礎設施投資亦有所放緩。受此影響，國內鋼鐵需求持續疲弱，導致焦炭及焦煤的下游採購態度審慎。在此背景下，客戶愈加偏好中級替代產品。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遭受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減少的雙重打擊。因此，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至2,01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2,861,200,000港元下跌29.5%。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852,800噸(二零二五年：1,980,800噸)焦精煤、約288,400噸(二零二五年：96,200噸)動力煤及約97噸(二零二五年：52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1,081.7港元(二零二五年：1,441.1港元)、44.7港元(二零二五年：38.3港元)及474.3港元(二零二五年：675.5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開支、煤炭加工成本、運輸費用、煤渣處理費及其他相關營運支出。

於財政年度內，銷售成本減少至1,62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為2,010,000,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在成本管理方面所作出的嚴格控管努力。此外，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成本優化措施，當中包括與貨運公司重新談判以爭取更優惠的運輸條款，以及投入營運一座技術先進的智能乾選廠。該新設施預計將提升選煤效率，並在長期內實現可持續的成本節約。

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58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53,2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4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毛利率約為19.5%(二零二五年：29.7%)，主要由於焦煤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本集團大力削減銷售成本，但不及抵銷平均售價跌幅，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就應收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之增值稅(「增值稅」)貼現之淨收益36,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12,800,000港元)。此乃非現金會計項目。該等應收款項的抵銷仍有待蒙古稅務機關及財政部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預期，於當前的稅務爭議最終得到解決後，應收增值稅有望收回。然而，鑒於結算程序長時間延後，應收增值稅已按預期收回期貼現；(ii)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600,000港元)；及(iii)匯兌收益淨額1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6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財政年度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52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於財政年度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詳述。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Ruby Pione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657,565,542港元的貸款票據，年息率3厘，為期三年，用作悉數結清先前發行在外的應付貸款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公平值乃按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票息付款及本金還款)採用具類似特徵工具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釐定。公平值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該模式納入管理層就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礦石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及營運成本等關鍵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礦場整個運營年期。售價趨勢、資本及經營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對估值發揮重大作用，而可回收金額尤其易受該等假設之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6.97%	25.61%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5 美元	153 美元
通脹率	(c)	1.99%	2.02%
預計自財政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1.54%	4.6%
全年預測銷量(噸)		2.2 百萬	1.9 百萬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預計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期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7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299,100,000港元)。礦場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智慧洗煤廠完成試運行後洗煤產能提升，以及因應產品結構變動，帶動焦煤的預計銷量有所增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貸款票據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的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3.92厘(二零二五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的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的利息按實際年利率13.92厘計算(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前為年利率22.37厘，其後於暫緩還款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全球粗鋼總產量為1,803.8百萬噸，較去年略有下降2%。在此期間，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鋼鐵企業於二零二五年產出960.8百萬噸粗鋼，同比下跌4.4%，創下二零一九年以來的新低。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鋼鐵產量繼續下跌，同比下跌4.6%至247.6百萬噸。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出口鋼鐵120百萬噸，同比增長7.5%；然而，中國鋼鐵總進口量同比減少11.1%至6.05百萬噸。二零二五年，中國鋼鐵出口量增長，乃由於其建築業放緩、鋼鐵產量過剩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所致，而進口下跌則是受到國內需求疲弱、本土生產替代以及貿易限制所影響。海關總署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鋼鐵出口同比減少9.9%至24.71百萬噸，總出口值為17,262,000,000美元，同比減少10.8%。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鋼鐵的平均出口價格為每噸698.4美元，同比減少1.0%。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煤炭開採及洗選業的累計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7.0%。然而，該行業面臨營運壓力。全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營業收入同比減少17.8%，而利潤總額則同比下跌41.8%。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煤炭產量同比增長1.4%，達到48.5億噸。相反，根據海關總署數據，煤炭進口量同比減少9.6%，降至490百萬噸。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煤炭進口主要來自印尼、俄羅斯、蒙古及澳洲四個國家，自該四國進口的煤炭數量佔中國煤炭總進口量的95%。焦煤方面，二零二五年中國累計焦煤進口量達到120百萬噸，同比減少3.0%。然而，中國的焦煤進口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出現改善跡象，進口量達32.25百萬噸，同比增長17.6%。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數據，蒙古於二零二五年出口煤炭89.7百萬噸，超越二零二四年的83.3百萬噸及政府85百萬噸的年度目標，蒙古二零二五年煤炭出口量創下歷史新高。在出口的煤炭中，約80百萬噸為焦煤，以及幾乎所有蒙古煤炭均出口至中國。根據蒙古海關總署數據，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蒙古煤炭出口量達到27.53百萬噸，同比增長57.03%。

中國對蒙古煤炭的進口量顯著增加，主要得益於運輸效率的提升。蒙古實施了出口激勵政策，並深化跨境物流與合作，從根本上解決了運輸瓶頸問題。隨著通關程序優化、短途公路運輸與鐵路運輸之間的銜接更趨順暢，加上口岸擁堵及滯期費成本有所降低，蒙古已穩固確立其作為中國最大焦煤供應國的地位。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蒙古對華煤炭出口呈現「量創新高但額度偏弱」的局面，這主要受到中國建築及基礎設施板塊國內需求疲弱所帶動。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動力煤及原煤錄得收入2,017,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29.5%。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7,994,5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五年：15,271,2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3,031,000噸及1,374,500噸(二零二五年：2,940,500噸及3,878,3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3,205,000噸毛煤(二零二五年：2,190,800噸)中約467,5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及約2,737,500噸經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以來逐步接替乾選煤炭處理廠之新設胡碩圖智慧洗煤廠(「智慧洗煤廠」)加工。約2,457,0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五年：1,705,400噸)中約392,500噸由乾選煤炭處理廠產生及約2,064,500噸由智慧洗煤廠產生。乾選煤炭處理廠及智慧洗煤廠的平均回收率分別為83.96%及75.42%。原焦煤隨後會出口至新疆。從蒙古出口到新疆的煤炭屬於原焦煤，質量較差，售價較低，需要進一步處理及加工。在新疆，約2,765,900噸原焦煤(二零二五年：3,023,600噸)經集團的洗煤廠或透過分包商進行加工，產生約2,061,200噸焦精煤(二零二五年：2,147,300噸)。平均回收率為74.52%。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我們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財政年度，約2,714,2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與集團其中兩名客戶簽訂了三份主煤炭合約。年內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等具體條款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的銷售合約按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數量(清洗後)進行結算。於財政年度，集團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1,045,0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9.8%。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除主要客戶外，在焦煤銷售方面，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還有九名其他客戶，而在中國其他地區有六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二零二五年底，蒙古議會(「議會」)批准了蒙古《2026-2030年五年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提振國家經濟、打擊腐敗、改善投資環境，並促進國家的人力資本、教育以及科學技術發展。為確保該計劃得以有效落實，議會批准了大量行動方案及短期經濟與財政政策指令，目標在於控制通脹、強化財政紀律並提升競爭力。在採礦業方面，政府的優先行動將包括透過法律修訂，將礦業運輸與礦產品交易所交易分離，全面實現海關及邊境業務數字化，以減少延誤及物流成本，並積累因礦產品價格上漲而獲得的額外收益。蒙古政府隨後將該等資金投向製造業、農業、旅遊業、能源、基礎設施、教育及科技領域，並制定防範機制，以應對因採礦業快速增長而導致的財政過度擴張。

於財政年度，蒙古議會議長及總理均告換屆。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執政黨領袖兼議會議長尼亞木奧斯爾•烏其爾勒(N.Uchral)獲任命為總理。二零二六年四月，新任總理提出了以「解鎖」為核心的改革方案，圍繞四大支柱展開：經濟自由、法律與監管自由、綠色發展以及反腐敗。二零二六年五月初，內閣提交了一攬子針對四部基本稅法的修訂草案，以應對當前嚴峻的國際形勢並防止潛在的經濟下滑。該等變更旨在減輕稅收負擔、扶持中小企業，並使稅收環境更具彈性與成效。例如，個人所得稅將繼續向中低收入的個人創業者提供漸進式優惠，若其年銷售收益低於1,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則僅需繳納其銷售收益的1%。此外，將為營業額介乎6,000,000,000至10,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的企業增設一項15%的企業稅稅階，同時將銷售收益低於2,5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的較小型企業的稅率調低至1%。增值稅扣繳起徵點將由現行的5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提高至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當局亦計劃在稅務申報機制、繳稅期限及科技初創企業等方面提供各項寬免措施。《經濟自由法》草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提交予議會，預計將成為投資及商業營運相關法律的基石。該法旨在透過禁止任何非法律規定的檢查與審計，以及禁止任何超越法律權限的監管條例，從而保護企業利益。政府服務所有階段的自由裁量期將被取消。隨著《經濟自由法》的頒佈，相關法律亦將進行修訂，以明確界定決策時限。發放近120類商業牌照的權力將由國家機構移交予專業協會。

透過上述國內政治變革，蒙古政府繼續奉行其擴大與俄羅斯及中國兩個鄰國經濟聯繫的長期戰略，同時吸引來自「第三鄰國」合作夥伴的多元化及跨板塊投資。二零二五年九月，蒙古、俄羅斯及中國領導人在北京舉行三邊會晤。期間，各方總結了「中蒙俄經濟走廊」計劃下旗艦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形容其「取得新動能」，並概述了三邊合作的中期規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時任總理貢布扎布•贊丹沙塔爾(Gombojavyn Zandanshatar)出席了在莫斯科舉行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首腦理事會會議。此行是深化區域夥伴關係的重要一步，旨在加強經濟參與並開發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之間潛在的合作機制。在進一步擴大與「第三鄰國」國家的關係方面，蒙古政府與法國奧安諾集團簽署了開發及營運祖夫奇沃(Zuuvch Ovoo)及都蘭烏拉(Dulaan Uul)鈾礦的協議。此外，為紀念建交35週年，蒙古與大韓民國於二零二五年期間舉行了多項政治、民間交流活動及合作倡議。兩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了高級別、綜合性的韓蒙共同委員會會議。韓蒙稀有金屬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烏蘭巴托落成揭幕，旨在開發提煉及加工稀土元素與稀有金屬的先進技術，同時鞏固韓國關鍵礦物的供應鏈穩定性，並推動蒙古由原材料供應商轉型為高增值生產商。

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蒙古仍致力於減少國內空氣污染。蒙古政府近期實施了更嚴格的治理空氣污染政策，並對該等政策指令進行了審慎執行，令烏蘭巴托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冬季的空氣質量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此外，議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批准了兩項重要決議案，包括：

第53號決議案，指示內閣採取大量廣泛措施，專注於減少空氣污染、公眾健康、監測及問責。根據該決議案，政府將在現行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結束後，在市民、非政府組織及獨立監測機構的參與下，制定新長期、中期及短期國家減少空氣污染計劃。該計劃旨在三年內透過將微細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污染水平降至國際公認目標，以實現更嚴格的空氣質量標準，終止政府對污染技術的補貼，透過循證健康措施及更強的風險預防工作保護弱勢群體，擴大國家實驗室計量有害污染物的能力，並改善省級監測設備及員工培訓，研究空氣污染與死亡之間的聯繫，提高醫療保健準備，以及為受影響家庭建立補償的法律基礎等。

第57號決議案，指令內閣建立一個綜合的綠色金融及法律框架，以推動城市及棚戶區減少空氣污染、提高能源效率並推廣綠色建築。這將透過(其中包括)設立長期補貼綠色貸款以提高節能住房融資的可及性，建立透明的國家綠色貸款及補貼支出監測系統，強制執行綠色建築標準及認證體系，以及制定法律激勵措施(包括對高節能房屋隔熱材料提供個人所得稅減免，以及對經認證的綠色住宅建築減免物業銷售稅等)來實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所通過的內閣第55號決議案，對礦產特許權使用費制度進行重大改革。該決議案重新界定了採礦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方法，將其與國際基準脫鉤，轉而與國內市場價格掛鉤，並要求礦業公司現時必須通過國內商品交易所銷售其至少25%的年度礦產產量，而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國內交易價格的加權平均值進行計算。這項改革旨在提高透明度，減少漏報出口價格情況，並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更準確地反映蒙古國內礦產銷售的實際價值。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所在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方案以預防、減少及降低經營各階段對環境的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的周圍環境。集團的生產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相關事項。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上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一般環境保護法》、《土地法》、《水資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環境責任施加規定。例如，根據礦產法，礦產許可證必須及時重續，並須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該法律亦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最低勘探開支要求。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倘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任何蒙古相關法律，蒙古當局可暫停許可證或施加限制。MoEnCo設有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之指導下負責履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的法務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蒙古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除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的多份公告所披露的與蒙古稅務機關的稅務糾紛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稅務爭議

蒙古稅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於財政年度面臨以下稅務問題。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

就蒙古稅務機關要求MoEnCo繳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重新評稅總額約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MoEnCo收到蒙古行政法院(「**法院**」)就其申索作出的書面判決，判決結果對蒙古稅務機關有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MoEnCo就法院的判決向蒙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MoEnCo的法律代表出庭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付書面判決，據此，上訴法院下令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機關，要求其在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在重新評估期間，蒙古稅務機關不得再按現行的形式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相關稅款及罰款，而MoEnCo繳納相關稅項的程序已暫緩執行。雙方均有權在收到上訴法院判決日期起14日內，向蒙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啟動上訴程序。根據《行政訴訟法》，最高法院隨後有21日的時間決定是否受理該上訴以作進一步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據了解雙方均沒有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特許權使用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MoEnCo同意向蒙古稅務機關支付合共120,8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79,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二年稅務年度及二零二三年稅務年度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六(6)個月內分六(6)期支付。於財政年度內，MoEnCo已根據建議書的條款結清所有分期款項。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MoEnCo收到蒙古稅務機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稅務評估及催繳通知(「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涉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間的稅務期間，要求MoEnCo繳付額外稅款及罰款。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總金額為5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12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額外稅款：25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55,000,000港元)；(ii)罰款：133,7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93,000,000港元)；及(iii)不當損失金：125,5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275,000,000港元)。

蒙古稅務機關根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作出的主要審計結果及調整如下：(i)採用蒙古稅務機關釐定的市價(而非MoEnCo釐定的合約價格)進行特許權使用費調整；(ii)向本公司償還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應被視為股息分派，須繳納20%的預扣稅；及(iii)因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已變現匯兌虧損應重新歸類為不可扣稅開支，並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若MoEnCo不同意有關評估，其有權在收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起30日內向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起上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oEnCo已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交上訴。

儘管上述法律程序，我們仍致力與有關當局探討能達致友好和解的可行方案，以期達成雙方認可的結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約有淨流動負債742,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3)自有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276,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31,5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24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176,0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6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7,400,000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該款項為預付增值稅2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5,300,000港元)，預期將由蒙古政府退還或抵銷日後應付相同機關的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該預付增值稅須待本集團的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動用。由於精確結算時間的不確定性，應收增值稅已按預計回收期貼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45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8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6%(二零二五年：1.5%)，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五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從青鳥收取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已抵押作為蒙古的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五年：於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已抵押作為蒙古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除此以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二五年：1.7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佔總資產的比率計算。

持有之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期後事項

除上文「稅務爭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儘管本集團於採納業務策略及規劃時已考慮可預見的風險及應對措施，股東及投資者應明白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影響。雖無法詳盡列出風險因素，但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及煤炭價格之波動性

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煤炭供需情況。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張速度。

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但並無法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相關產品之需求能夠持續，亦不能保證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情況。開發採礦項目需要時間，亦有多項影響其開發之因素。概括而言，開發採礦項目需要時間，通常需經過數年，過程包括踏勘、勘探、礦藏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礦場規劃。概無法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於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是否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

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實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類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在開發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即使礦場可能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商業開發是否具吸引力仍取決於諸多因素。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廣泛的政府法規、政策及監管約束。不能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改變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煤礦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之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相繼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及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

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暫停許可證或施加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蒙古議會批准《國家財富基金法》。該法概述設立、分配及管理國家財富基金的程序。該法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當前和未來礦產資源利益公平公正地分配給每一位蒙古公民。

在批准國家財富基金法的同時，亦對《礦產法》進行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對《礦產法》作出了重要修改，涉及股份限制、授權代表、與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相關的衍生礦產的國家持股權以及特殊稅率等方面。

二零二五年一月修訂的《礦產法》規定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礦藏所產生的特殊特許權使用費應指定作為國家財富基金項下儲蓄基金的資金來源。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自其頒佈以來，頗受爭議，對其應用及實施已作出多項變動及澄清。集團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不受限於禁止採礦法。然而，倘相關法律出現變動，無法保證集團之許可證日後將不會受影響。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倘一個礦藏可能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與其中參股。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主要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涉及國家經費提供之程度。

然而，二零二四年四月修訂的《礦產法》規定，對於動用國家預算資金進行資源勘探的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礦藏，在聯合開發的情況下，國家應無償擁有持有該礦藏的法人實體最高50%的股份。對於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礦藏，國家所有權的比例及金額可以用特許權使用費替代。

對於未動用國家預算資金進行資源勘探的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礦藏，國家仍有權獲得相當於該礦藏所有者投資額最高34%股份。國家所有權的比例及金額可以根據國家後續投資金額予以釐定。對於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礦藏，國家所有權的比例及金額可以用特許權使用費替代。

此外，根據經修訂的《礦產法》，禁止個人單獨或與關聯實體共同擁有持有戰略性礦藏特別許可證的法人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以上。然而，經修訂的《礦產法》不適用於全部或部分國有、全部或部分地方所有的法人實體所擁有的股份，以及已經與蒙古政府簽訂投資協議的法律實體所擁有的股份。

修訂後的《礦產法》為現有及日後投資蒙古礦業領域的投資者增添了不確定性。目前，胡碩圖煤礦尚未被列入戰略礦藏名單。然而，無法保證蒙古政府未來不會將集團的礦場列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已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法律禁止在許可區域內進行勘探或採礦活動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開支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事宜之國家中央行政機關(現為蒙古環境及旅遊部)根據地方行政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開展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業務環境或會轉變之風險，導致於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將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在最嚴重情況下，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條，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環境保護作為目前中國核心政策之一，倡導使用替代或可再生能源而減少化石燃料耗用量。未來環境監管將日益嚴格已成趨勢。本集團業務發展將受到影響，同時為遵守繁苛的各種規定，成本亦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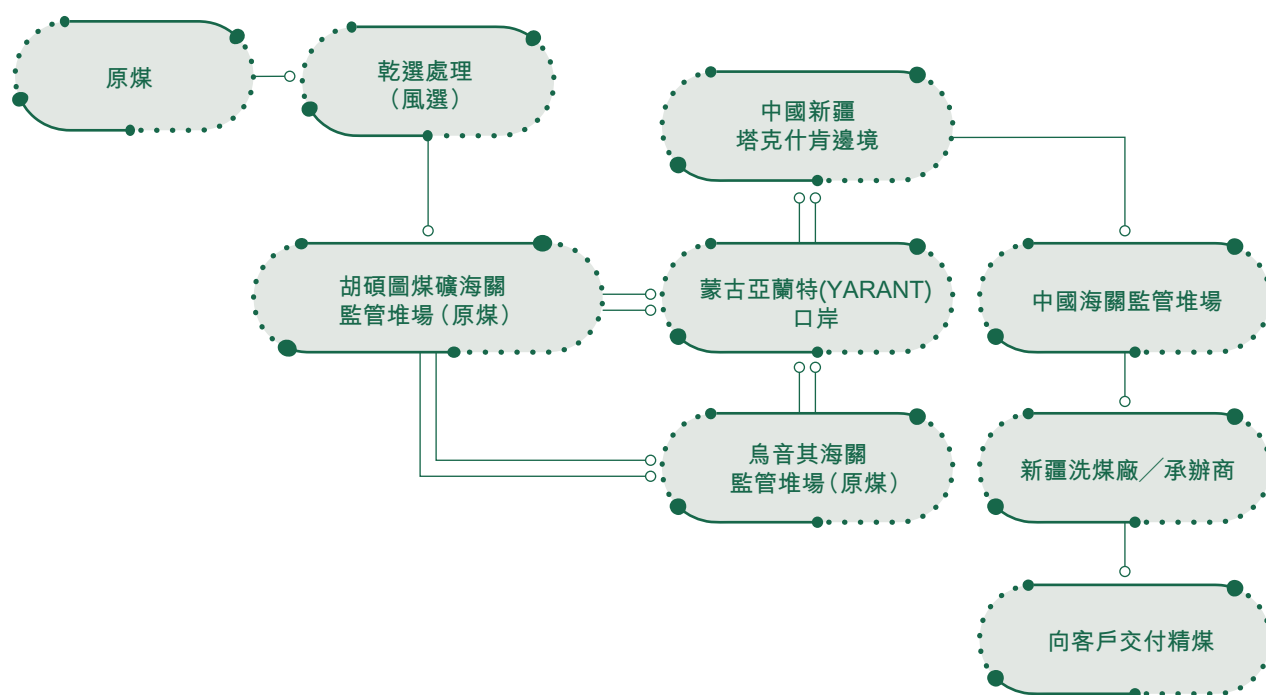
經營風險

集團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集團通過連接集團礦場全長約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將煤炭從蒙古運往新疆海關口岸。倘該公路的任何路段損壞且並無妥為修繕，則集團煤炭運輸或會中止。蒙古亞蘭特(YARANT)口岸及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為集團出口原焦煤的唯一口岸。由於集團焦煤客戶皆位於中國新疆，而倘上述口岸實施任何出口或進口限制，且概無替代海關口岸可供集團出口煤炭，則集團將不能售賣焦煤予新疆的客戶。

此外，中國新疆的煤炭進口政策或常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亦會對集團營運產生影響。

以下流程圖闡述集團生產流程及物流。蒙古出口政策或常規之變動亦會引致類似風險。

生產流程及物流



稅項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蒙古境內，我們須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目前，蒙古企業所得稅按下列累進稅率收取：

- 10% 應用於首6,0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 25% 應用於任何超出6,0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除企業所得稅外，蒙古亦徵收資源特許費、適用於在蒙古境內所銷售的商品、提供的工作及服務以及進口至蒙古之商品及出口供銷售之商品的增值稅，並對以下交易徵收其他稅項，包括：

- (i) 股息；
- (ii) 利息；
- (iii) 博彩、投注遊戲及彩票；
- (iv) 不動產銷售；及
- (v) 特權出售(即授權機構授予之採礦許可證、特殊活動許可證及進行特殊活動的其他權利)。

因此，為繼續於蒙古開展業務，其稅率及蒙古稅收政策為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投資及運營對蒙古稅收政策及激勵措施較為敏感。倘蒙古政府收緊稅收政策或提高稅率，將會對我們於蒙古之溢利及業務承擔之可持續性造成影響。

財務風險

勘探及採礦行業的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須雄厚資金支持。即使有關項目被認定潛力巨大，投資者亦須投入巨額啟動資金。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貸款、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之墊款及銷售煤炭產品之收入。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煤炭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魯先生之財務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管理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有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新法例及對法例進行修訂；(ii)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iii)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iv)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v)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均為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行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或保護主義政策。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現有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區面積 (公頃) ^Δ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備註
胡碩圖煤炭項目					
1414A	蒙古西部	1,8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採礦許可證(A)▲▲	根據JORC標準
1640A	科布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期70年	報告有約
4322A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41百萬噸
6525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原地資源*
11887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88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5289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299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勘探項目					
20745X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Gobi Altay)	10,88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勘探許可證(X)▲	為期12年
其他					
2913A	蒙古西部 敖倫布拉格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為期70年
公頃總計		12,807			

△ 1公頃=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於二零零九年就胡碩圖煤礦進行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a) 露天開採法；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於200米深處的JORC資源量約為85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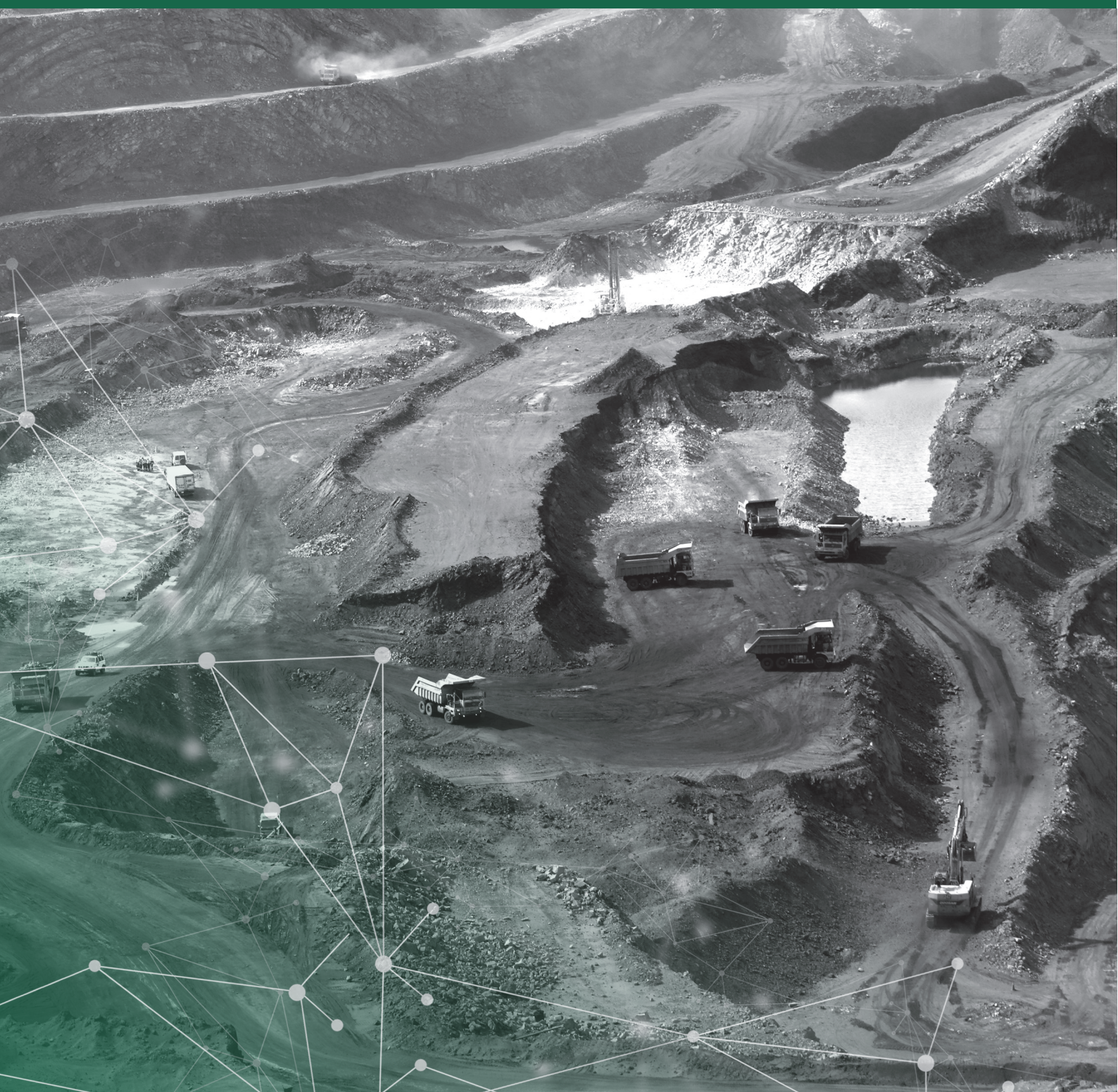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及

(f) 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正式開始煤炭商業生產以來，我們在煤炭生產流程開採了約30.9百萬噸毛煤。基於上述算術計算，根據JORC標準剩餘原地資源為110.1百萬噸。然而，上述剩餘資源數據僅供參考，實際可用資源需通過勘探及科學分析進一步核實。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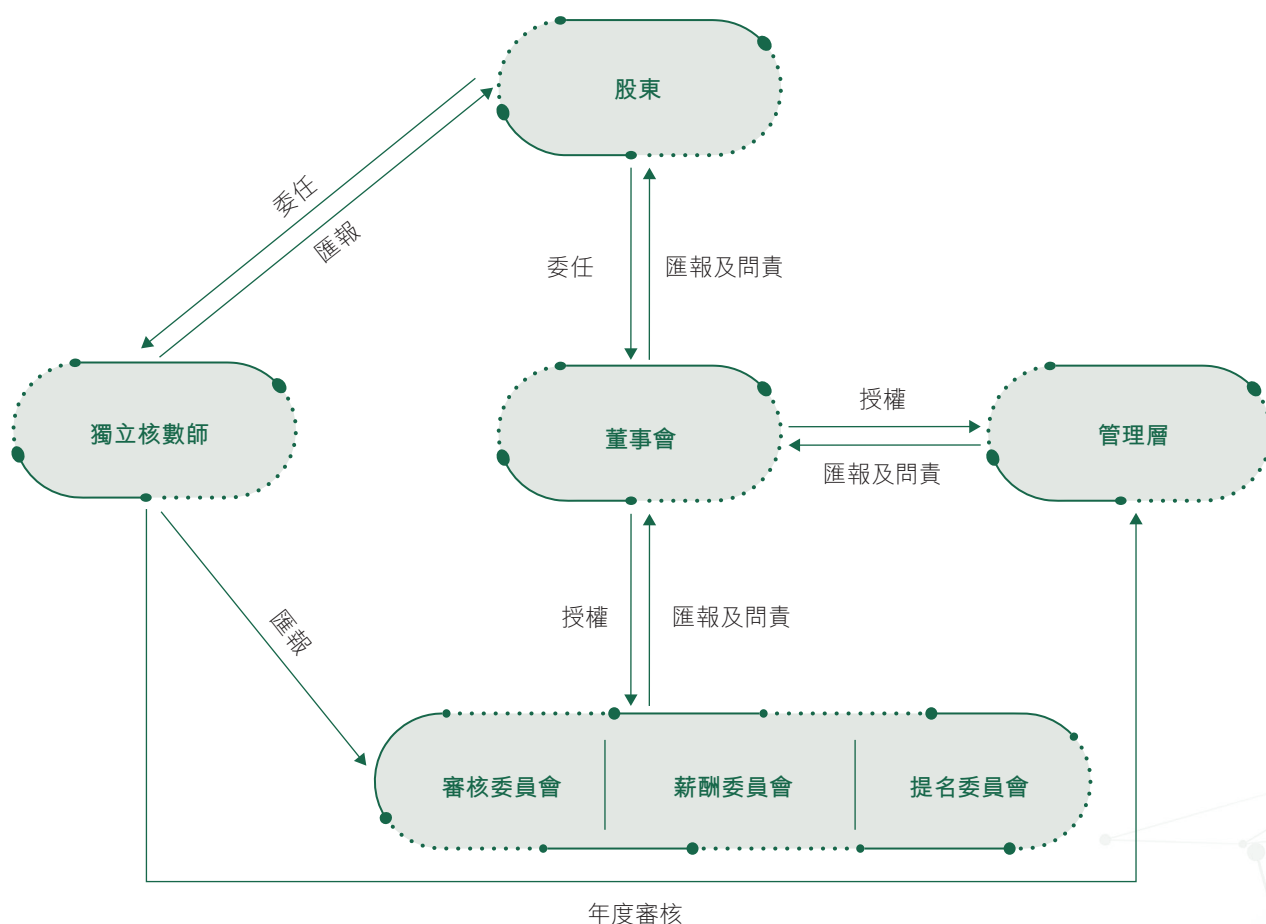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同時股東亦可對本公司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情況加以評估。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符合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主持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的企業風險管理對每家企業都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主管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42至43。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全面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管理、財務、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魯士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蔡文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蔡文羽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知悉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彼等確認，彼等明白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水平；及
- 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每年從多元化角度檢討其組成情況，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這足以滿足其對性別多元化的預期。經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依然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的性別組成，並於適當時考慮委任特定性別的董事，以維持並在必要時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及益處。本公司將繼續在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基礎上貫徹平等就業原則，並在各個層面促進員工隊伍多元化，以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達致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為男性(90%)，一名為女性(10%)。至於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80%為男性，20%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我們所在行業的性質，此員工性別多元化水平屬適當。員工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之全面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基本上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物色潛在新董事，並考慮予以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緊隨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經股東重選一次。考慮的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獨立性、可投入性、積極性、地位及商業經驗。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已載列此等準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潛在新董事會成員乃參考本公司採納之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董事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為標準甄選。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全體及各自均瞭解彼等就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對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能、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董事會所審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政廉潔。

為確保董事會內部意見的獨立性，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以確保提供獨立意見，並符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亦須每年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 iv. 檢討企業管治程序；
- v.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
- vii. 審閱及批准內幕消息公告；
- viii. 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x.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x. 審閱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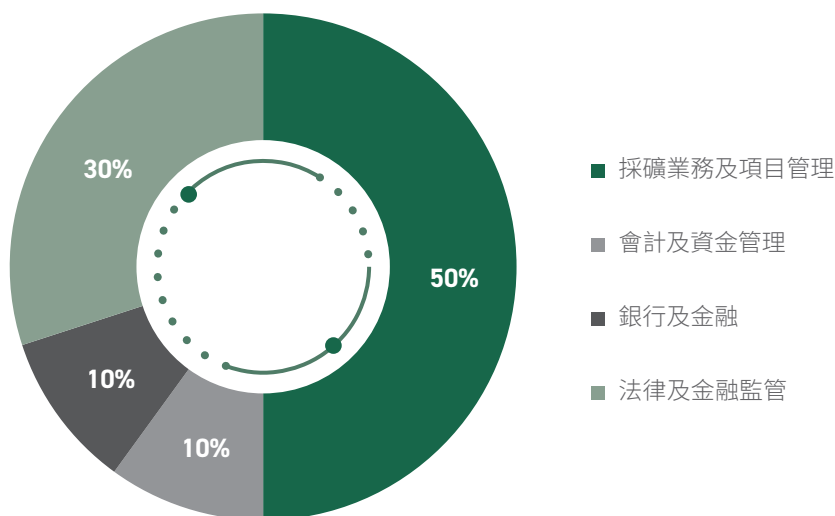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未修訂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經計及相關因素後可建議支付某一財政年度之股息，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債務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相關財務契約、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開支計劃、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內部及／或外部因素等。在作出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股息的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股息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據本公司所知，除魯先生、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明白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諾，即對本公司管理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及架構，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董事會具備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採礦業務及項目管理、會計及資金管理、銀行及金融，以及法律及金融監管，如下圖所示。



在參考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模式及風險概況並對董事會技能及經驗矩陣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董事的整體技能及經驗組合切合本集團的需求。

時間投入

為確保董事投入充足的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的事務，全體董事均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的任何額外董事職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的董事職務最高數目為兩項。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至少75%其有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就其能投入充足時間於本公司事務提供書面確認。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的事務，且未因在其他上市公司承擔的職責而過度分心。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具體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制定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其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並作出建議，同時亦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並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修訂及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

- (i) 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以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劉偉彪先生為主席，且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及慣例運作。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iii) 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了審核委員會全部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以確保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魯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翁綺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組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魯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修訂及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分別委任蔡文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魏啟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時數	外部培訓 主題	主辦機構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種類			總時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時數	自學 主題	來源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翁綺慧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魯士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魯士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魯士中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杜顯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17	(A)、(B)、(C)	(i)、(ii)	10	(A)、(B)、(C)、 (D)、(E)	(i)、(ii)、(iii)	27
蔡文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	-	10	(A)、(B)、(C)、 (D)、(E)	(i)、(ii)、(iii)	1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1/1	2/2	2/2	0/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劉偉彪先生	4/4	1/1	2/2	2/2	3/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李企偉先生	4/4	1/1	2/2	2/2	0/3	-	-	-	10	(A)、(B)、(C)、 (D)、(E)	(i)、(ii)、(iii)	10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	-	10	(A)、(B)、(C)、 (D)、(E)	(i)、(ii)、(iii)	10

培訓形式：

- 「外部培訓」主要包括由外部各方(如監管機構、專業服務機構或行業協會)舉辦的培訓、研討會或學習活動，包括由本公司組織或贊助的項目。
- 「自學」主要包括董事通過外部學習資源(包括出版物、網絡資料以及行業或市場最新動態)進行的自主學習，以及由本公司精心挑選並分發供董事自學的外部資料(其內容提供者主要為監管機構、專業服務機構或行業協會等外部各方)。

培訓主題：

- (A) 董事會效能及董事職責
- (B)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規合規性
- (C)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E) 行業及業務最新動態

培訓主辦機構：

- (i) 監管或專業機構
- (ii) 專業服務機構
- (iii) 行業協會

就各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待討論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會議議程。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會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而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在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術。參與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職責。

本公司保存每位董事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項下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包括強制性年度培訓要求及涵蓋指定主題，即：(a)董事會效能及董事職責；(b)上市規則及香港法規合規性；(c)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d)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e)行業及業務最新動態。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要求完成「首任董事」的最低培訓時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用以制訂董事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各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各董事於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獨立核數師

安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計對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安永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5,200
非審計服務	1,139
	6,339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並有責任確保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57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及審核

本集團每月提供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迅速評估並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

除此之外，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亦刊載有關本集團之全面消息及資料，可供查閱。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查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信息在任何時候得以有效及適時地傳達，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以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持續運作程序。該程序包括因應業務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報或損失。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項經選定營運及活動之控制措施，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審核結果及相關建議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審核建議之實施進度將定期跟進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信納本集團會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屬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屬充足。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就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結果及陳述，審核委員會信納有持續運作之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能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法務及合規總監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在處理及發佈機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性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信息。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562,8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2,9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合共945,600,000港元。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持續從一名主要股東(彼亦為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得融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進一步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撥備總額為908,800,000港元，包括稅項撥備及罰款500,4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08,400,000港元，而蒙古稅務機關所發出的兩項稅務追討總額則約為20億港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與蒙古稅務機關就延期付款訂立任何書面契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支持憑證。此外，倘提取自貴公司主席及一名董事獲得的未動用融資，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現金可供提取。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以及貴集團目前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落實的可能性。吾等亦無法執行其他信納的審計程序，以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取得令吾等信納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理解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亦已評估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除非蒙古稅務機關採取任何進一步的不利追討行動，否則不發表意見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最近，蒙古上訴法院已下令將該稅務爭議事項(涉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重新評稅總額約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發回蒙古稅務機關，要求其在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在重新評估期間，蒙古稅務機關不得再按現行的形式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相關付款，而MoEnco繳納相關稅項的程序已暫緩執行。本集團目前正就該法院書面判決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根據MoEnCo法律及稅務顧問的意見，MoEnCo有權透過蒙古現有的法律程序對上述稅務評估提出反對。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與蒙古稅務機關保持建設性接觸，以尋求快捷且友好的解決方案。有關措施包括與蒙古稅務機關高級官員進行高層討論，並與相關利益相關者(包括財政部長及科布多省省長)進行交涉。本集團將繼續按季度向股東更新有關進展。此外，本集團正與其稅務顧問積極探索其他可行途徑，以解決上述稅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之間對於(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方法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行動及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為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出席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項事宜的個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本集團認為，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郵寄及電子郵件、發佈公司通訊及股東會議等各種溝通渠道，隨時與本公司溝通並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認為該等渠道在財政年度內乃屬有效，且並無收到任何負面反饋。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時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所要求召開的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據此，(i)所提議的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議案給予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一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四個整日發出通告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提出議案(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議案連同有關議案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若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據此，(i)所提議的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董事候選人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大會通知後翌日，及不得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子郵箱)郵遞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強調誠信、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要求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維持適當的商業行為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為支持此政策，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用於舉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聲譽的重大問題。

如果員工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聲譽的行為或疏忽，或會對個人造成傷害或使其面臨風險的行為或疏忽有嚴重關注，員工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其直接主管提出，或向法務及合規總監提出。管理層應確保所有員工能夠在無需擔心報復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一旦員工提出關注，法務及合規總監將會對該事宜進行審查，以評估應採取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對此政策負有全面責任。

舉報政策同樣適用於其他持份者舉報員工在開展業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評估是否需要對此政策作出任何更改。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七十歲，企業家，董事會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以及魯士中先生之父親。魯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遠見控股」）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翁女士於亞太區累積逾三十年高級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翁女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之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之胞兄。魯士奇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之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三十二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魯士偉先生是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師。彼亦擁有物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他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中先生之胞兄。魯士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之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中先生，三十歲，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榮譽）學位。魯士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成為管理培訓生，其後晉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魯士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有超過五年的商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胞弟。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之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七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先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此外，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六十八歲，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包括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他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亞太區貿易與商品融資董事總經理。魏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營運情況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其他資源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營運情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11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於第17至2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財政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第13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第13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討論、有關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之社區參與及貢獻載於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財政年度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與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CTF」)及Golden Infinity Co., Limited(「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CTF及Golden Infinity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即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由本公司用作悉數結清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認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下的新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票面利率3厘，本金額為3,977,221,339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最後營業日，於任何營業日將每0.6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65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726,932,284港元及其應計利息65,423,905.56港元(自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其到期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19,009,522股，總面值為24,380,190.44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即根據本公司與CTF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CTF已同意認購的3厘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3,250,289,055港元及其應計利息292,526,014.95港元(由二零二五年CTF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其到期日止)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450,484,723股，總面值為109,009,694.46港元。於財政年度內，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概無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1(a)。

購股權計劃

於財政年度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7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20,2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19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59.8%
五大客戶合計	82.0%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6.2%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8%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遠見鴻業」)是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魯先生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此之外，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27至28頁及第42至43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魯士偉先生、魯士中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翁綺慧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魏啟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 蔡文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財政年度，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存在任何此類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4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		權益總計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附註)	-	1,219,009,522 (附註)	1,249,329,229	664.09%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	-	27,250	0.01%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	-	135,000	0.07%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500	-	-	-	-	12,500	0.01%
劉偉彪先生	5,030	-	-	-	-	5,030	0.00%

附註：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董事之權益除外)：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5,455,984,723	5,455,984,723 (附註1)	2,900.1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5,455,984,723	5,455,984,723 (附註1)	2,900.1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5,455,984,723	5,455,984,723 (附註1)	2,900.1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5,455,984,723	5,455,984,723 (附註1)	2,900.1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5,455,984,723	-	-	5,455,984,723 (附註1及2)	2,900.18%
顧明美女士	43,750	1,249,285,479	-	1,249,329,229 (附註3)	664.09%
Golden Infinity	1,249,161,479	-	-	1,249,161,479	664.00%
Dashdemberel Bat-Erdene	11,297,850	-	-	11,297,850 (附註4)	6.00%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	7,889,250	9,866,750 (附註5)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	1,977,500	9,866,750 (附註5)	5.24%

附註：

1.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9%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後者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5,455,984,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5,455,984,723股股份中，5,450,484,723股屬相關股份。
3.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1,249,285,47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於Golden Infinity持有的1,249,161,479股股份中，1,219,009,522股屬相關股份。
5.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制之法團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b)及(c)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准許，訂有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之有效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內，而有關保險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的相關潛在責任及費用作出賠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若干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自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8,812,584份。

以下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回報，使本集團可招攬或挽留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及擬聘僱員。

董事會報告(續)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8,812,58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10.0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此次建議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5.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歸屬期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不少於13個月的歸屬期。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到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零五個月。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財政年度 內授出	財政年度 內註銷	財政年度 內失效	財政年度 內行使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1,800,000	-	-	1,800,000	-	-
翁綺慧女士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1,800,000	-	-	1,800,000	-	-
魯士奇先生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	-
魯士偉先生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	-
魯士中先生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
杜顯俊先生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
劉偉彪先生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
李企偉先生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500,000	-	-	500,000	-	-
僱員合計(包括若干附屬 公司之董事)	18-01-2021	1.310		18-01-2021至17-01-2026	不適用	7,200,000	-	-	7,200,000	-	-
總計						16,300,000	-	-	16,300,000	-	-

關連交易

(a)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已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726,932,28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GI可換股票據」)結欠Golden Infinity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完成日期(「GI完成日期」)之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由本公司用作悉數結清於GI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G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經同意之較後日期)。利息須按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3厘計算。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五年GI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故二零二五年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b) 租賃協議

為節省本集團的搬遷費用及避免行政不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與金寶管理有限公司(「業主」)續訂有關本公司之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8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七日止。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3-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與遠見鴻業訂立新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6-2029年)(「**2026-202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續訂2023-2026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6-202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遠見鴻業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根據2026-202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相關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026-2029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文所載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在釐定財政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

安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接獲安永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安永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於本年度內，倘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集團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即第14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777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期後事項

除上文「稅務爭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會計師行受聘審計第60至146頁所載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不對隨付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正如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562,8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2,9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合共945,600,000港元。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從一名主要股東(彼亦為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得融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進一步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撥備總額為908,800,000港元，包括稅項撥備及罰款500,4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08,400,000港元，而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所發出的兩項稅務追討總額則約為20億港元。

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的結果，包括：

- (1) 與蒙古稅務機關達成協議，延遲支付稅務追討款項；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2) 對於從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取得的1,900,000,000港元融資，成功提取現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的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與蒙古稅務機關就延期付款訂立任何書面契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支持憑證。此外，倘提取自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得的未動用融資，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現金可供提取。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以及 貴集團目前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落實的可能性。吾等亦無法執行其他信納的審計程序，以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取得令吾等信納的結果。

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前述計劃及措施，其或許不能持續經營，屆時需進行多項調整，包括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若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既可能屬重大，亦可能廣泛存在。

其他事項 - 關於與胡碩圖礦場營運有關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胡碩圖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胡碩圖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1,307,300,000港元。年內， 貴集團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回277,3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在評估可收回金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其中一項關鍵假設是：儘管蒙古稅務機關可能行使其權利追討現時未繳稅款及收取債務，包括扣押 貴集團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持有的胡碩圖相關資產，但採礦業務於整個預測期間將正常持續經營(「正常經營」)。倘發生上述事件，可收回金額評估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導致本年度所確認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回金額受到影響。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與胡碩圖相關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是否已適當地記錄；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胡碩圖相關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妥為列報。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即使不存在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因未能取得與持續經營有關的足夠且適當之審計憑證，導致吾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仍會因上述其他事項而出具保留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吾等的報告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規定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紹霆（執行證書編號：P0586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2,017,320	2,861,190
銷售成本		(1,623,950)	(2,010,019)
毛利		393,370	851,171
其他收入	7	7,304	10,5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4,773	(76,936)
行政開支		(336,566)	(303,47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1(a)	525,639	–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31(a)	(2,339)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31(a)	–	97,570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172,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5	245,608	(1,176,0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6	288	(4,2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7	31,431	(118,75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58)	6,762
財務成本	9	(554,521)	(653,7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75,829	(1,194,733)
所得稅開支	11	(103,853)	(181,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71,976	(1,376,6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2.51	(7.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1,976	(1,376,6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0,495	(8,2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839	(6,8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2,334	(15,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14,310	(1,391,8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3,604	921,415
使用權資產	16	14,494	9,328
無形資產	17	112,687	85,6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5,250	4,9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33	48,628	59,421
長期應收賬項	20	215,445	205,297
		1,600,108	1,286,06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1	1,028,092	1,092,671
存貨	22	320,208	444,86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42,691	116,847
預付稅項		84	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4	85,432	46,5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409	88,283
		1,631,916	1,789,2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6	292,123	301,3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863,974	1,109,183
合約負債	28	42,535	16,496
稅項負債		225,030	211,27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30	891,029	845,357
短期銀行貸款	30	54,600	37,960
可換股票據	31(a)	—	3,892,989
貸款票據	30, 31(b)	—	655,210
租賃負債	29	5,369	3,696
遞延收入	32	173	278
		2,374,833	7,073,748
淨流動負債		(742,917)	(5,284,4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7,191	(3,998,427)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a)	3,790,603	—
貸款票據	30, 31(b)	540,602	—
遞延收入	32	414	555
遞延稅項負債	33	47,134	39,814
租賃負債	29	3,131	815
復墾撥備	34	38,066	37,458
		4,419,950	78,642
淨負債		(3,562,759)	(4,077,069)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763	3,763
儲備		(3,566,522)	(4,080,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562,759)	(4,077,069)

第60至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魯士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a) 及(b))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附註(a))	資本 繳入儲備 (附註(a))	累計虧損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63	12,166	(30,702)	108,383	8,677	334,220	(3,121,760)	(2,685,2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76,650)	(1,376,650)
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6,877)	-	-	(6,8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289)	-	-	-	-	(8,2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8,289)	-	(6,877)	-	(1,376,650)	(1,391,816)
轉撥至儲備(附註(b))	-	-	-	14,157	-	-	(14,15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3	12,166	(38,991)	122,540	1,800	334,220	(4,512,567)	(4,077,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471,976	471,976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1,839	-	-	1,83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0,495	-	-	-	-	40,4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495	-	1,839	-	471,976	514,310
購股權失效	-	(12,166)	-	-	-	-	12,166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3	-	1,504	122,540	3,639	334,220	(4,028,425)	(3,562,759)

附註：

(a)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3,566,5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80,832,000)港元)。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5,829	(1,194,733)
利息收入	7	(501)	(732)
匯兌虧損(收益)		6,545	(5,759)
財務成本	9	554,521	653,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5)	(5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47	–
無形資產攤銷	17	4,412	10,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190	5,951
遞延收入攤銷		(2,449)	(3,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9,074	72,237
長期應收賬項之貼現(收益)虧損	8	(36,408)	112,7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38,910)	(15,64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1(a)	(525,639)	–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31(a)	2,339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31(a)	–	(97,570)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172,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5	(245,608)	1,176,0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6	(288)	4,2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17	(31,431)	118,75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58	(6,7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876	657,078
存貨減少(增加)		124,652	(42,19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22,561	(67,77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0,491)	(93,63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18,602)	(34,26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53,683)	241,150
合約負債增加		24,325	7,064
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115,638	667,417
已付所得稅		(70,420)	(346,727)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45,218	320,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48)	(117,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3	1,290
添置無形資產	17	-	(162)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8	(311)	(2,967)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0)	(18)
已收銀行利息	7	501	732
已收政府補助	32	2,163	2,073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60,372)	(116,431)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30	(1,847)	(1,281)
還款予一名董事	30	(23,509)	(235,605)
提取銀行貸款	30	54,600	56,940
償還銀行貸款	30	(37,960)	(18,980)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30	(7,345)	(13,753)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		(1,137)	-
融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7,198)	(212,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2,352)	(8,4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83	97,826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522)	(1,1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9	88,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其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

MoEnCo LLC(「MoEnCo」，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接獲蒙古稅務機關(「蒙古稅務機關」)發出的兩項稅務追討：

- (i) 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約為902,600,000港元之重新評稅，主要涉及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向本公司還款之處理方式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本集團已就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定，向蒙古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及蒙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申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後，上訴法院頒令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稅務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機關，於判決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蒙古稅務機關於重新評估期間不得再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相關付款；及
- (ii) 約為1,120,000,000港元之稅務追討，主要涉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稅務期間之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期間向本公司還款之處理方式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本集團已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且MoEnCo已要求蒙古稅務機關作出進一步解釋，惟至今仍有待回覆。

根據外部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確信本集團具充分法律理據就裁定評稅結果提出抗辯。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盡力與蒙古相關當局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方案。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總額908,800,000港元，包括上述稅務法令而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500,400,000港元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08,400,000港元。然而，倘若未償還款項持續未付，蒙古稅務機關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扣押MoEnCo於蒙古的資產。一旦如此，MoEnCo的營運將會陷於停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魯先生的墊款891,000,000港元包括本金839,6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4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51,4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未動用的融資提供財務支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562,8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42,900,000港元，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來自魯先生之融資能否到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1.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計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倘交易價格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1.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此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說明性範例修訂，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了說明性範例。此等範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使用氣候相關範例報告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要求。因此，此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本集團已於該等說明性範例中考慮指南並已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十一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各項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

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

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縮減披露規定，惟同時仍須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規定。為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可具有公眾受託責任，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介)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再行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減少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規定；及(iii)以交叉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使用該等衡量指標的實體而言)取代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若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按非關連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於投資者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會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原強制生效日期，惟該等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該等修訂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十一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列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7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299,100,000港元)。

於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主要假設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乃基於長期採礦計劃進行考量。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相關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銷售數量／生產計劃

銷售數量與生產計劃一致。預測產量乃基於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商定的開採計劃，並慮及未來十二個月由其他第三方洗煤廠加工的額外煤炭。所使用的生產計劃與本集團在估算儲量過程中批准的儲量和資源量一致並按開採業務於整個預測期將正常運營之假設編製。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26.97%(二零二五年：25.61%)。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續)

就相關資產按比例於當前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如下：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895	245,608	1,190,503
使用權資產	5,268	288	5,556
無形資產	79,790	31,431	111,221
總計	1,029,953	277,327	1,307,280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970	(1,176,038)	903,932
使用權資產	9,342	(4,278)	5,064
無形資產	202,695	(118,751)	83,944
總計	2,292,007	(1,299,067)	992,94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主要原因乃智慧洗煤廠完成試運行後洗煤產能提升，以及因應產品結構變動，導致銷售量有所增長(二零二五年：煤炭價格之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續)

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借貸成本及權益以及分部特定風險，此乃反映實體信貸及營運風險狀況的重要指標。現金產生單位因經濟不穩定受到的影響可通過提高或降低貼現率進行估計。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或增加約4%或5%。

由於煤炭價格過往不斷波動，本集團的收益面臨不確定性。焦煤價格估計變動對於評估焦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估計銷售額的影響亦至關重要。預測煤炭價格增加或減少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或29%。

由於煤炭銷量過往不斷波動，本集團的收益面臨不確定性。估計銷量的變動對於評估銷量變動對本集團估計銷售額的影響亦至關重要。預測銷量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或3%。

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同時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銷售煤炭之收入

銷售煤炭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煤炭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受影響較組合內個別租賃將不會有重大差別時，具備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按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與相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有關收入」)中預扣11.5%，並按有關收入的12.5%-14.5%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現有之供款水平。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

有關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之僱員應計福利於扣除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或股份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立即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安排(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予以調減，以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及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乃以生產單位法，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計算，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視何者適用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倘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礦產物業之折舊將以生產單位法，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計算。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關公平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各項目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可使用年期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開支。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每年於重新分類前進行度減值評估。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單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情況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建立。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且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相應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一切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持有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復墾撥備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或於本集團設施及礦山資產的營運年期結束時會產生礦山復墾成本。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及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本集團會確認復墾撥備。該等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構築物；修復礦場及尾礦壩；拆除營運設施；關閉廠房及廢料場；以及對受影響地區進行修復、復墾及植被再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復墾撥備(續)

責任一般於安裝資產或採礦業務所在地周邊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於初步確認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惟以因礦場開發／建設產生的成本為限。因生產存貨而產生的復墾責任確認為相關存貨項目的一部分。因礦場進一步開發／建設而造成的額外干擾於產生時確認，增加相應的資產及復墾負債，或從其中扣除。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與修復場地受損部分(於投產後)有關的成本按其現值淨額計提撥備，並於提取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倘原先將初步估計確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量的資產的一部分，則估計復墾時間的變動或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則透過確認對復墾負債作出調整及對與其相關資產的相應調整按未來適用法處理。

復墾負債的任何減少，以及因此從與其有關的資產中扣除的任何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的賬面值。倘超過資產的賬面值，則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部分即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估計變動導致復墾負債增加，並因此導致資產賬面值增加，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整體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倘經修訂礦場資產的估計值(扣除復墾撥備)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該超出部分直接從綜合損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對應收貿易賬項重大融資成分造成的影響不予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及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模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整個存續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合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合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其相關違約率，以及本集團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而不調減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可換股票據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於發行日期以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根據其各自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貸款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重大修訂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差額為股東注資或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本集團與貸款人之間交換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債務工具，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或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取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差額為股東注資或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倘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由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519,9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股價預期波幅)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制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如出現變動可影響可換股票據經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1(a)以及40(b)及(c)。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估計價格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77,3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1,299,067,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二五年：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1,307,28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632,2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賬面值992,94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909,557,000港元))。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稅務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並且在多項事務上接受當地稅務機關的審查與質疑。當應繳納或可收回的稅款金額不確定時，無論是因為當地稅務機關提出質疑，還是因為適當處理方式方面的不確定性，都需要運用判斷來評估所採用的處理方式被接受的可能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解釋公告《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若該處理方式不大可能被接受，本集團會根據其對最可能的負債或回收金額的判斷，或在有多種可能結果的情況下，採用概率加權平均法，就全球範圍內所有事項計提不確定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及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賬項的逾期天數、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其相關違約率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損益中作出額外減值支出。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1、23及40(b)。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蒙古稅務機關增值稅為21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5,300,000港元)，乃自二零一七年起因蒙古業務所累計的金額。根據蒙古的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納稅人可將應付蒙古稅務機關的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與應收增值稅抵銷，並須經蒙古稅務機關及財政部批准。將該等應收增值稅用於抵銷其應付蒙古稅務機關的其他應付稅項時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與批准時間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0。

復墾撥備

最終復墾成本並不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復墾活動的力度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增加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不同。因此，於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故可能會對已計提的撥備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報告日期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所需未來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2,017,320	2,017,320
分部溢利	468,223	468,223
未分配開支(附註(b))		(77,619)
其他收入		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93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25,639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339)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172,90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財務成本		(549,923)
除稅前溢利		575,82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2,861,190	2,861,190
分部虧損	(735,212)	(735,212)
未分配開支(附註(b))		(97,472)
其他收入		1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70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7,57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財務成本		(648,014)
除稅前虧損		(1,194,733)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42,5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96,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從付款至移交之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16,496,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原因為年內已履行移交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如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收益／虧損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等。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064,4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5,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2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55,020
綜合資產總值	3,232,024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547,313
可換股票據	3,790,603
貸款票據	540,602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91,029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25,236
綜合負債總額	6,794,7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2,964,0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2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46,682
綜合資產總值	3,075,321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701,942
可換股票據	3,892,989
貸款票據	655,21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45,35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56,892
綜合負債總額	7,152,390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6,827	127,753
無形資產攤銷	4,412	10,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8	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36	70,112
利息收入	(480)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45,608)	1,176,0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88)	4,2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431)	118,751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蒙古	4,070	3,720
中國	2,013,250	2,857,470
	2,017,320	2,861,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244	9,100
蒙古	1,468,035	1,167,810
中國	73,201	49,729
	1,551,480	1,226,63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具體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206,543	1,618,245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01	732
政府補貼(附註32)	2,449	3,211
雜項收入	4,354	6,579
	7,304	10,52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910	15,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526
長期應收賬項貼現之收益(虧損)	36,408	(112,7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
匯兌淨收益	19,497	19,647
	94,773	(76,936)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附註30)	69,181	74,273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30)	572	416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附註30)	1,936	1,28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及31(a))	421,757	498,872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及31(b))	58,586	74,665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4)	2,489	4,288
	554,521	653,795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a))	27,526	61,1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附註38(d))	142,486	129,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附註38(d))	17,327	17,765
員工成本總額	187,339	208,495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75,340)	(80,717)
	111,999	127,778
有關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00	(6,780)
其他應收賬項	4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8
	2,058	(6,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29,074	72,23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6)	6,190	5,951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7)	4,412	10,724
核數師酬金		
— 年內撥備	5,2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9,181	76,028
蒙古企業所得稅(附註)	18,284	130,54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3)	16,388	(24,659)
	103,853	181,9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MoEnCo LLC收到蒙古稅務機關發出的稅項催告函(「第一封稅項催告函」)，當中表示已完成稅務審計。催告函對多個稅務項(主要包括轉讓定價、未變現匯兌差額處理及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總額約406,400,000港元(52,100,000美元)的稅務追討金額(包括補加稅及罰款)。

MoEnCo針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提交上訴通知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後，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進行重新調查。

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機關一封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當中將追收的稅款總額提高至413,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機關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MoEnCo收到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覆審聆訊的書面裁決。當日，MoEnCo的代表有出席對蒙古稅務總局重新評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稅務審計所追收調整稅款(「重新評稅」)總額413,4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29,800,000港元)的上訴。根據裁決，MoEnCo被勒令支付重新評稅合共412,3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稅務及法律顧問對結果進行評估，並對上述評稅所列的多個項目及相關計算提出異議。MoEnCo已透過向行政法院及上訴法院對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定提起相關訴訟，以尋求撤銷整項重新評稅，從而啟動法律程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MoEnCo接獲行政法院就申索發出的書面判決，判決結果對蒙古稅務機關有利，其後，MoEnCo向上訴法院就行政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接獲上訴法院的書面判決，頒令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機關，於六個月內重新評估。因此，蒙古稅務機關於重新評估期間不得再要求支付或強制執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相關稅項付款，且MoEnCo對相關稅項的付款已暫緩執行。雙方均有權向蒙古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蒙古稅務機關並無採取任何行動。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MoEnCo接獲蒙古稅務機關因完成稅務審計而發出的稅務評估及催繳通知。該通知就多項稅務事項徵收合共512,2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1,120,000,000港元)的稅務追討金額(包括補加稅及罰款)，主要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稅務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期間向本公司還款的處理方式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oEnCo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蒙古稅務機關作出進一步解釋，惟目前仍未收到回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計提17,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100,000港元)的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總額為908,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88,600,000港元)，包括因上述稅務法令所產生的稅項撥備及罰款50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6,200,000港元)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項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40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2,400,000港元)(附註27(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5,829	(1,194,733)
按25%的稅率計算	143,957	(298,68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539)	(85,629)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903	589,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5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56)	(4,939)
附屬公司已分派／未分派溢利及已收股息的預扣稅	4,968	10,096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1,420	(34,755)
所得稅開支	103,853	181,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4,700	303	18	11,021
翁綺慧	-	4,999	4,040	1,577	18	10,634
魯士奇(「魯士奇先生」)	-	768	580	105	18	1,471
魯士偉(「魯士偉先生」)	-	768	400	112	18	1,298
魯士中(「魯士中先生」)	-	768	400	44	18	1,230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300	-	-	-	-	300
蔡文羽(附註)	-	479	72	32	4	5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300	-	-	-	-	300
徐慶全	300	-	-	-	-	300
李企偉	300	-	-	-	-	300
魏啟寬(附註)	85	-	-	-	-	85
	1,285	13,782	10,192	2,173	94	27,526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20,680	312	18	27,010
翁綺慧	-	4,979	17,833	1,356	18	24,186
魯士奇	-	768	2,570	80	18	3,436
魯士偉	-	768	1,790	109	18	2,685
魯士中	-	768	1,790	38	18	2,61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300	-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300	-	-	-	-	300
徐慶全	300	-	-	-	-	300
李企偉	300	-	-	-	-	300
	1,200	13,283	44,663	1,895	90	61,131

附註：

蔡文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及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彼等有權獲得根據經營業績釐定之花紅。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2(a)中。其餘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162	7,224
酌情花紅	12,830	10,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0,046	17,92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3	3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計算(見下文)。在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71,976	(1,376,650)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礦產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85,464	12,975,706	8,133	12,046	9,865	9,996	402,945	131,390	14,735,545
匯兌調整	-	-	(15)	(18)	(26)	(18)	(2,913)	(243)	(3,233)
添置	87,941	-	3,333	-	844	212	17,060	7,989	117,379
出售	-	-	-	-	(30)	-	(292)	(4,633)	(4,955)
撤銷	-	-	-	-	(36)	(23)	-	-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405	12,975,706	11,451	12,028	10,617	10,167	416,800	134,503	14,844,677
匯兌調整	-	-	833	92	138	91	14,845	1,179	17,178
添置	32,367	-	28,826	-	222	180	606	1,147	63,348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2,857	-	(5,955)	-	-	-	3,098	-	-
出售	-	-	-	-	(17)	-	(153)	(11,015)	(11,185)
撤銷	(1,423)	-	-	-	(1,024)	(562)	(538)	(293)	(3,84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7,206	12,975,706	35,155	12,120	9,936	9,876	434,658	125,521	14,910,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9,297	11,378,888	865	12,046	8,599	8,702	332,958	100,753	12,682,108
匯兌調整	-	-	-	(18)	(24)	(14)	(2,633)	(182)	(2,871)
年內支出	10,882	31,690	-	-	839	441	20,107	8,278	72,237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814	912,842	-	-	-	-	26,382	-	1,176,038
出售	-	-	-	-	(25)	-	(287)	(3,879)	(4,191)
撤銷	-	-	-	-	(36)	(23)	-	-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6,993	12,323,420	865	12,028	9,353	9,106	376,527	104,970	13,923,262
匯兌調整	-	-	-	92	128	84	12,946	946	14,196
年內支出	4,244	8,877	-	-	722	436	6,608	8,187	29,07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9,048)	(224,256)	-	-	-	-	(2,304)	-	(245,608)
出售	-	-	-	-	(17)	-	(153)	(10,387)	(10,557)
撤銷	(1,407)	-	-	-	(1,016)	(560)	(517)	(293)	(3,7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782	12,108,041	865	12,120	9,170	9,066	393,107	103,423	13,706,5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424	867,665	34,290	-	766	810	41,551	22,098	1,203,6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412	652,286	10,586	-	1,264	1,061	40,273	29,533	921,415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或直線法按10年(取較適合者)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05	7,145	1,265	10,315
匯兌調整	(62)	(15)	(10)	(87)
添置	7,552	1,777	—	9,329
年內支出	(53)	(5,586)	(312)	(5,951)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278)	—	—	(4,2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4	3,321	943	9,328
匯兌調整	291	106	36	433
添置	—	10,635	—	10,635
年內支出	(87)	(5,787)	(316)	(6,19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88	—	—	28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6	8,275	663	14,49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58	50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103	6,702
利息開支	572	41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物業用於業務經營。租賃合約按照1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列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租賃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所鋪設道路之 獨家使用權 (附註(b)) 千港元	會所會籍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572	1,915,672	1,150	1,920,394
匯兌調整	(4)	—	—	(4)
添置	162	—	—	16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0	1,915,672	1,150	1,920,552
匯兌調整	20	—	—	20
添置	—	—	—	—
撇銷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	1,915,672	1,150	1,920,5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00	1,702,521	—	1,705,421
匯兌調整	(4)	—	—	(4)
年內支出	268	10,456	—	10,72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751	—	118,7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4	1,831,728	—	1,834,892
匯兌調整	12	—	—	12
年內支出	258	4,154	—	4,41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1,431)	—	(31,431)
撇銷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4	1,804,451	—	1,807,8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	111,221	1,150	112,68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	83,944	1,150	85,660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至10年內攤銷。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亞蘭特(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不受限制地使用該道路30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導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使用該道路的目的主要為將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
- 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具有30年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1,1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50,000 港元)之會所會籍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該會所會籍並無合約到期日。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及(c))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1	1,821	1,972
添置	—	2,967	2,9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4,788	4,939
添置	—	311	3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5,099	5,250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 (b) 其他指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煤炭開採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30	11,020
減值虧損	(11,030)	(11,020)
	—	—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 每股1.00 新加坡元之 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於兩個年度，概無有關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入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於兩個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MoOiCo LLC(其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無業務)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9	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	3
本集團應佔虧損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	4	1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11	4,407

20.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增值稅(附註)	215,445	205,297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貼現應收增值稅為289,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8,100,000港元)。應收增值稅主要來自MoEnCo就採礦相關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由於根據蒙古增值稅法，礦產資源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佔MoEnCo大部分銷售)可享受增值稅零稅率，故該等應收增值稅無法用於抵銷銷售增值稅。然而，根據蒙古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於取得蒙古稅務機關及財政部批准的情況下，納稅人可用應收增值稅抵銷日後應付蒙古稅務機關的稅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該結餘包括經蒙古稅務機關確認的應收增值稅283,600,000港元(1,297億蒙古圖格里克)，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增值稅。應收增值稅經蒙古稅務機關確認後具有無限年期。本集團已向蒙古稅務機關提交請求，要求以其已確認應收增值稅283,600,000港元抵銷應付蒙古稅務機關的特許權使用費，但蒙古稅務機關仍未同意。本集團預期，待與蒙古稅務機關的稅務糾紛解決後，收回程序將可繼續並可悉數收回。然而，本集團無法預計糾紛解決時間及實際批准情況。有關稅務糾紛案詳情，請參閱附註11。因此，應收增值稅於本年度分類為非流動，並已按預期收回期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9,076	515,798
應收票據	699,856	577,360
	1,028,932	1,093,1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0)	(487)
	1,028,092	1,092,671

附註：

本集團通常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45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未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基於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92,064	929,200
逾期少於30天	125,077	135,409
逾期30-60天	63	28,058
逾期61-90天	10,003	—
逾期90天以上	885	4
	1,028,092	1,092,671

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40,4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897,000港元)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賬面總值為63,3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9,479,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140,4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897,000港元)；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其他應付賬項63,3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9,479,000港元)。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13,0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681,000港元)的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94,8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902,000港元)的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累計至今，並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

22.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煤炭	299,172	422,889
物資及供應品	21,036	21,971
	320,208	444,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47,193	40,475
預付款項	92,939	74,442
按金	4,156	3,339
應收增值稅	10	198
	144,298	118,4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7)	(1,607)
	142,691	116,847

附註：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	85,432	46,522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09	88,283

於兩個年度並無短期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6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1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6.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4,518	82,840
31至60天	16,835	59,593
61至90天	1,982	44,770
逾90天	28,788	114,102
	292,123	301,305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a))	394,708	375,132
應計員工成本	19,405	52,367
胡碩圖公路之餘款(附註(b))	35,958	35,958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c))	413,903	645,726
	863,974	1,109,183

附註：

- (a) 結餘包括因稅務法令而計提之稅務罰款撥備280,9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875,000港元)，以及因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應收票據產生的應付賬項67,2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1,013,000港元)(附註21)。
- (b) 該金額指鋪設胡碩圖公路的保留金。
- (c)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蒙古的煤炭銷售特許權使用費按財政部每月公佈的市場費率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為408,4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2,428,000港元)。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及服務	42,535	16,496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精煤及提供服務預收客戶的短期款項。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六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履約責任前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到期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69	3,696
一至兩年	1,770	718
兩至三年	1,358	41
三至四年	3	56
	8,500	4,51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369)	(3,696)
	3,131	81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	5,369	3,696
非流動負債	3,131	815
	8,500	4,511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25%至13.20%(二零二五年：3.45%至13.20%)。

30.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附註(a))	891,029	845,357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54,600	37,960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31(a))	3,270,631	3,892,989
貸款票據－無抵押(附註31(b))	540,602	655,210
租賃負債(附註29)	8,500	4,511
	4,765,362	5,436,02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950,998	5,435,212
非流動	3,814,364	815
	4,765,362	5,436,027

30. 借貸(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來自一名 董事的墊款 (附註(a)) 千港元	短期銀行 借款 (附註(b))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6,689	-	3,491,687	580,545	8,545	5,087,466
融資現金流量	(235,605)	36,679	-	-	(13,753)	(212,679)
利息費用(附註9)	74,273	1,281	498,872	74,665	416	649,507
修訂收益	-	-	(97,570)	-	-	(97,570)
租賃開始生效	-	-	-	-	9,329	9,329
外幣換算	-	-	-	-	(26)	(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357	37,960	3,892,989	655,210	4,511	5,436,027
融資現金流量	(23,509)	14,704	(843)	(294)	(7,345)	(17,287)
利息費用(附註9)	69,181	1,936	421,757	58,586	572	552,03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	-	-	(3,977,221)	-	-	(3,977,22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2,339	-	-	2,33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2,931,610	-	-	2,931,610
終止確認貸款票據之收益	-	-	-	(172,900)	-	(172,900)
租賃開始生效	-	-	-	-	10,635	10,635
外幣換算	-	-	-	-	127	12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029	54,600	3,270,631	540,602	8,500	4,765,362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時方會要求償還該款項。於兩個年度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為短期銀行貸款。位於科布多省胡碩圖煤礦的煤炭存貨(按等同於其賬面值的金額)被抵押，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491,687	172,512	3,664,199
利息費用	498,872	—	498,87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72,512)	(172,512)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7,570)	—	(97,5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2,989	—	3,892,989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	(3,977,221)	—	(3,977,221)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339	—	2,339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31,610	1,045,611	3,977,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843)	—	(843)
利息費用	421,757	—	421,757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525,639)	(525,6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0,631	519,972	3,790,603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CTF」)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CTF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CTF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就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31.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CTF及Golden Infinity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用作全數清償票據持有人所持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相關認購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CTF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3,250,289,055港元及726,932,284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3.92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部分估值所用二項式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52港元	0.50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0.65港元
波幅(附註(i))	84.72%	85.95%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3年	2.16年
無風險利率	1.92%	2.26%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隨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票面利率3厘(「**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Ruby Pioneer同意認購新貸款票據(「**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RP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同日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了二零二五年RP貸款票據，本金額為657,565,542港元，為期三年，年票面利率為3厘。

兩項貸款票據均不包含兌換或贖回期權。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

32. 遞延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33	1,985
已授出(附註)	2,163	2,073
已計入損益	(2,449)	(3,211)
匯兌調整	40	(14)
於年末	587	833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73	278
非流動負債	414	555
	587	833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2,1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73,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所收取補助4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9,000港元)指用於保留僱員以及招聘退伍軍人及其他優先群體的補助。有關補助為無條件，且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 (b) 已就外貿及中小企業發展收取特別政府補助1,7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44,000港元)。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143
於損益扣除	10,096
匯兌調整	(4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14
於損益扣除	4,968
匯兌調整	2,35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34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784
於損益計入	34,755
匯兌調整	(1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21
於損益扣除	(11,420)
匯兌調整	62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28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6,9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折舊及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52,8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1,300,000港元)確認138,2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32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並於計算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有關稅率。

34. 復墾撥備

本集團於礦場開發以及相關生產設施安裝及使用時按貼現基準就礦場復墾及相關生產設施的未來成本作出全數撥備。復墾撥備指與礦場有關的復墾成本的現值，預期直至礦場年期終止時產生。此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估計作出。假設乃根據當前經濟環境作出且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乃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基準。本集團會定期對該等估計進行檢討，以考慮因法律及法規、公眾預期、價格、對礦場狀況的了解及分析以及礦場復原技術的變化而導致假設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將視乎所需的復墾工程的未來市場價格(將反映相關時間的市況)而定。此外，復墾的時間可能取決於礦山何時停止按經濟上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一點則取決於未來煤炭的價格，但未來煤炭價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撥備的貼現率為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

下表列示復墾撥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272
利息費用(附註9)	4,288
外幣換算	(1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58
利息費用(附註9)	2,489
外幣換算	(1,8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66

3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 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25,849	3,763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可自其授出日期起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惟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二五年：16,3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0%(二零二五年：8.7%)。

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計劃授權限額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滿三年後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按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故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16,300,000	-	(16,300,000)	-
			16,300,000	-	(16,300,00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10	不適用	1.310	-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16,300,000	-	-	16,300,000
			16,300,000	-	-	16,3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10	不適用	不適用	16,300,000 1.310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9,9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321,000港元)。該等承擔之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2,997	6,985
建造新乾選煤炭處理廠	36,571	53,5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415
道路改善及採礦設備運輸	12,428	12,411
擴建洗煤廠	7,282	6,595
其他	227	345
	59,930	80,321

38.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附註38(d)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關於煤炭運輸服務)除外。

(a) 魯先生提供之墊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附註30)	891,029	845,357
本年度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69,181	74,273

(b) 應付關聯方-Golden Infinity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692,631	722,645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附註(ii))	21,346	18,852

附註：

- (i)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olden Infinit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 (ii) 該款項指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77,1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1,2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 – Ruby Pioneer 之貸款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	540,602	655,210
本年度貸款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附註(ii))	19,339	17,246

附註：

- (i) 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有關Ruby Pioneer持有之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 (ii) 該款項指貸款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本年度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58,5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665,000港元)。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i))	7,058	6,883
一名關聯方提供之煤炭運輸服務(附註(i)及(iv))	190,660	178,785
向一名關聯方採購材料(附註(i))	500	—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動力煤(附註(i))	3,024	—
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諮詢、評估與勘測服務(附註(i))	135	759
一名關聯方提供之飛行服務(附註(ii))	—	1,014

附註：

- (i) 除本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與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
- (ii) 魯先生、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為關聯方的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本集團與關聯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進一步續約，將該協議延期一年。
- (iv) 有關向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煤炭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8.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方之租賃按金(附註(i))	379	379
租賃負債(附註(i)及(iii))	3,806	764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結餘(附註(ii)及(iv))	42,628	35,570
一名關聯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之結餘(附註(ii)及(v))	83,295	28,202
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諮詢、評估與勘測服務之結餘(附註(ii))	81	57

附註：

- (i) 魯先生、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為關聯方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除本集團董事杜顯俊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與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與關聯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396,000港元及6,3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516,000港元及516,000港元)。
- (iv) 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432	61,04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94	90
	27,526	61,13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披露於附註30)、可換股票據(披露於附註31(a))及貸款票據(披露於附註31(b))，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相關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33,387	645,8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699,856	577,3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5,432	46,5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5,198,668	6,089,0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519,97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228,352	5,399,278	14,791	6,475
人民幣	18,060	18,264	1,034	47,013
蒙古圖格里克	122,435	172,969	8,602	37,203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五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二五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表格中的負數指除稅前溢利增加或除稅前虧損減少，而正數則指除稅前溢利減少或除稅前虧損增加。

	對損益之影響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851)	1,437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851	(1,437)
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	(5,692)	(6,788)
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	5,692	6,788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租賃負債、短期銀行借款(見附註30)、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1(a))及貸款票據(見附註31(b))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見附註30)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有關之香港最優惠利率。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4,7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3,75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家從事網絡安全之實體。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而定。

倘若各權益工具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4,2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2,326,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a))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10%，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141,899,000港元或28,8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零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10%，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125,462,000港元或8,9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零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因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外部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多次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付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得出或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9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030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附註(ii))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9,742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607
				51,34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iii))	21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29,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v))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5,4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附註(ii))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99,856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19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020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附註(ii))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2,207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607
				43,81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iii))	21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15,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v))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88,28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附註(ii))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77,360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尚未逾期 千港元	無固定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030	11,030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49,742	1,607	51,349
	49,742	12,637	62,379

	尚未逾期 千港元	無固定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020	11,020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42,207	1,607	43,814
	42,207	12,627	54,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ii)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參照發行對手方(為於中國之銀行)外部信貸評級個別釐定虧損撥備。
- (iii)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情況，並得出結論認為交易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極微，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按照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
匯兌調整	3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就應收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項及按金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677	11,002	1,846	21,5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832)	18	—	(6,814)
撇銷	—	—	(239)	(239)
匯兌調整	(45)	—	—	(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	11,020	1,607	14,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83	10	48	1,741
撇銷	—	—	(48)	(48)
匯兌調整	156	—	—	15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9	11,030	1,607	16,276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風險外，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煤炭開採分部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8.8%(二零二五年：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淨流動負債金額為74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284,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悉數清償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是魯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可用作墊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891,0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839,600,000港元及51,400,000港元。尚未動用融資餘額1,060,400,000港元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仍有效，而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還款。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二六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或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6)	-	292,123	-	-	-	292,123	292,123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27)	-	113,348	9,839	24,966	1,530	149,683	149,683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浮息(附註30)	8.13%	891,029	-	-	-	891,029	891,029
短期銀行貸款							
- 定息(附註30)	9.00%	417	10,325	46,534	-	57,276	54,600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a))	13.92%	-	-	-	4,335,171	4,335,171	3,270,631
貸款票據							
- 定息(附註31(b))	13.92%	-	-	-	716,746	716,746	540,602
租賃負債	6.93%	450	1,592	3,679	3,203	8,924	8,500
		1,297,367	21,756	75,179	5,056,650	6,450,952	5,207,168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或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6)	-	301,305	-	-	-	301,305	301,305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27)	-	331,317	5,713	18,357	836	356,223	356,223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浮息(附註30)	8.88%	845,357	-	-	-	845,357	845,357
短期銀行貸款							
- 定息(附註30)	8.50%	18,980	-	19,274	-	38,254	37,960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a))	14.26%	-	3,977,786	-	-	3,977,786	3,892,989
貸款票據							
- 定息(附註31(b))	22.37%	-	657,648	-	-	657,648	655,210
租賃負債	8.63%	1,045	903	2,020	695	4,663	4,511
		1,498,004	4,642,050	39,651	1,531	6,181,236	6,093,555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及估值模式輸入值。執行董事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至各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85,432	46,522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票據	699,856	577,360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市場可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519,972	-	第三級	- 二項式估值模式 -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價、購股權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波幅、貼現率及股息率	波幅為85.95% (二零二五年：0%)	波幅微升或微跌將導致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0(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2,51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72,5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45,61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25,6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972

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42. 報告期後事項

與蒙古稅務爭議相關的主要期後事項披露於附註1及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61,908	647,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694	72,358
	944,602	720,3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90	6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7	6,583
	15,587	7,2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483	33,958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91,029	845,3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40,067	440,081
可換股票據	–	3,892,989
貸款票據	–	655,210
	1,344,579	5,867,595
淨流動負債	(1,328,992)	(5,860,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4,390)	(5,140,00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790,603	–
貸款票據	540,602	–
	4,331,205	–
淨負債	(4,715,595)	(5,140,002)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4,719,358)	(5,143,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715,595)	(5,140,002)

44. 儲備 –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166	334,220	(4,467,224)	(4,120,838)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022,927)	(1,022,9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6	334,220	(5,490,151)	(5,143,765)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24,407	424,4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6	334,220	(5,065,744)	(4,719,358)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礦活動
MEC Trans LLC	蒙古	4,556,575,582 蒙古圖格里克	100%	100%	蒙古	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99,899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6,415,136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2,718	2,905,309	3,173,215	2,861,190	2,017,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49,052)	(1,603,099)	1,677,921	(1,376,650)	471,976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 基本	(1.86)	(8.52)	8.92	(7.32)	2.51
– 攤薄	(1.86)	(8.52)	8.92	(7.32)	2.51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20,557	2,800,827	4,215,361	3,075,321	3,232,024
減：負債總額	(6,332,949)	(7,137,673)	(6,900,614)	(7,152,390)	(6,794,783)
負債淨值總額	(2,712,392)	(4,336,846)	(2,685,253)	(4,077,069)	(3,562,75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魯士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Cedar House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本

本年報之英文版本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索取。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內所有照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照片或插圖。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印刷。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MEC").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All pictures in this Annual Report were taken by MEC. Any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of these pictures or artwork in this Annual Repor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MEC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17 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

